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子女拖欠养老服务费用,敬老院维权获支持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养老机构的发展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了进一步保障。然而,个别子女在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后,不及时向养老机构缴纳养老服务费用,既给养老机构造成困扰,也将自己的亲人置于无处容身的尴尬境地。近日,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依法审结一件涉敬老院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再次向社会公众宣示,子女赡养老人是道德约束,更是法律义务,从来都不是是否可以或者如何逃避责任的选择题。

泰州高港某社区有一名80多岁的老父亲,膝下3名子女经协商将老人寄养在某敬老院,寄养协议由长子与敬老院签订,一年寄养服务费3万元,长子支付15000元,次子支付1万元,女儿支付5000元。一年过后,3名子女因内部矛盾不再支付寄养服务费,又均拒绝将老人接回家赡养。敬老院要求支付寄养服务费未果,遂将3名子女告上法庭,要求将老人接回并支付后续实际发生的寄养服务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将老人寄养到敬老院后,长子和次子曾签订赡养协议,约定一人一半分摊父亲的寄养服务费。但后来长子从高处坠落导致残疾,生活无法自理,次子失业,认为无力再支付费用,女儿则主张由儿子赡养老人是当地习俗,外嫁女不应承担费用,3名子女对于父亲的寄养服务费如何处理后无法达成一致。

法院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即使寄养协议是长子与敬老院签订,但因3名子女均参与了案涉寄养合同,结合法律规定,应视为3名子女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敬老院建立事实上的寄养合同关系。至于两个儿子签订的赡养协议系赡养义务人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据此对抗敬老院,因此3名子女应共同承担给付寄养服务费的责任。因寄养协议在到期后继续履行,敬老院亦未在本案中主张解除合同,故对敬老院要求3名子女将其父亲接回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法院亦在判决书中明确,希望敬老院今后要求解除合同前与3名子女及其所在社区加强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好老人的养老服务事宜。

法官提示,赡养方式需量力而行。子女在选择赡养方式时不仅要考虑父母的意愿,更要结合经济承受能力,选择最适合自身家庭情况的养老模式。伴随我国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养老服务更加完善,子女赡养父母的方式也更加多样化。除将父母寄养在养老机构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也不失为兼具灵活性和性价比的养老方式。

郭琳

兴化法院以法治“硬功夫”护航营商“软环境”

清晨7点30分,当城市刚刚苏醒,兴化法院的执行干警早已整装集结,蓄势待发,一场关于破产资产盘活、助力项目落地的腾房行动,悄然拉开序幕。

行动聚焦一起破产企业厂房腾空交付案件。涉案厂房经司法拍卖顺利处置后,本应及时交付买受人,为新产业、新项目落地腾出宝贵空间,然而,被执行人却长期占用厂房,将其当作谈判筹码,拒不配合腾退工作。

如何在依法保障胜诉权益兑现的同时,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彰显司法温情,成为摆在执行团队面前的一道难题。

面对被执行人的强硬态度,执行法官并未急于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接手案件后,干警们多次上门走访,耐心释法明理,细致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被执行人主动配合腾退,但对方始终态度强硬、拒绝沟通。强攻不如智取,硬干不如巧干。为确保腾房行动圆满落幕,万无一失,执行团队反复研判、周密部署,打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制定了翔实周全的腾房实施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行动突破传统搬迁模式,创新引入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作为第三方协作单位,全程参与物品搬运、分类、登记等工作,以专业力量为腾退工作保驾护航;同时,主动邀请当地派出所民警、村委會干部、镇政府工作人员全程监督见证,从物品清点、登记造册到搬运交接,每一个环节都公开透明,全程留痕,既保障了各方合法权益,也提升了司法执行的公信力。

7点30分,执行团队启动。当执行队伍抵达现场时,被执行人却不知踪影。考虑到其抵触情绪强烈,若现场发生直接冲突极易引发安全隐患,带队领导当即机断,调整部署,将被执行入控制在腾退现场外,避免矛盾升级。

8点30分,被执行人驾车返回现场,执行干警依法向其宣布强制措施,同时再次进行耐心劝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面对其仍不配合的态度,干警们果断将其带至附近法庭,持续开展沟通疏导工作,既避免了现场冲突升级,也为现场腾退工作平稳推进扫清了障碍。

现场内,腾退工作井然有序,干警们各司其职,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对厂房内物品逐一分类、清点、登记、搬运,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现场外,干警们耐心倾听被执行人诉求,细致解读法律政策,全力做通思想工作,用实际行动化解矛盾。

从晨光熹微到华灯初上,整整2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执行干警们放弃午休、坚守岗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执行能力,确保每一件物品都有据可查,每一道程序都规范严谨。

当晚8点,随着最后一车物品完成交接,涉案厂房完好无损地交付到买受人手中,这场专项行动圆满落幕。疲惫写在干警们的脸上,但欣慰与自豪却溢于言表——他们用坚守与付出,为优质项目落地扫清了障碍。

腾退换鸟,换出发展新空间;法治护航,护出营商好环境。此次腾房行动的成功,不仅高效处置了破产资产,及时兑现了买受人合法权益,更盘活了闲置资源,腾出了发展空间,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

下一步,兴化法院将持续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深耕司法护航职责,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司法屏障,奋力书写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答卷”。

赵晶晶

江苏法治

六合法院:从“1”到“24”,一份判决暖了二十四颗心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春日阳光透过窗棂,落在24份调解笔录上。农民工们依次签名、捺印,有人把调解书紧紧攥在手里反复摩挲,有人径直走到承办人段永亮面前,连声道谢。

“公正司法护薪维权,情系民工温暖人心”,一面鲜红的锦旗递到段永亮手中,在阳光下格外鲜亮。这面锦旗背后,是一起历经两审的示范判决,是一次主动延伸的司法服务,更是一场从“1”到“24”的批量纠纷实质化解。

谁能想到,就在一年前,这24名工人与工厂老钱,曾一同挤在立案窗口,为被拖欠的工资焦灼不已。

2025年3月,25名农民工来到六合法院寻求司法帮助。他们在当地一项目从事油漆作业,数十万元工资被长期拖欠。棘手的是,直接用人单位的建设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总承包单位则称工程款已付清,部分工人还按要求签署了《工资结清承诺书》。多重法律关系交织,证据

真伪难辨,如果25起案件同时立案审理,再历经一审、二审,工人们不知还要等待多久才能拿到血汗钱。

面对涉众型民生纠纷,立案法官没有按常规路径分流,而是提出了更高效的解法:与其“一哄而上”,不如“先立标杆”。法院主动向工人释明示范诉讼机制,先选取一案精细审理,明确裁判规则,其余案件则参照生效判决确定的裁判标准,通过调解方式批量化解。起初,工人代表心存疑虑,担心被“往后推”,但在法官耐心说理后,大家最终放下顾虑,一致推选老钱作为示范案件原告。

一把关乎25名劳动者权益的裁判标尺,就此开始打磨。

老钱案件的审理直面多重难点:用人单位破产,付款责任由谁承担?签署的承诺书是否等于放弃权利?总承包单位以工程款结清为由,能否免责?

承办人段永亮没有停留在书面证据的表面,而是深入案件事实、穿透形式要件。

盱眙法院:一次调解巧解两重怨 司法为民力促邻里和

近日,盱眙法院秉持“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通过“一揽子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健康权纠纷与民间借贷纠纷交织的案件,既为当事人免去多重诉讼的诉累,又从根源上消除了矛盾隔阂,以司法温度绘就和谐画卷。

申某与王某系盱眙本地同乡,此前因民间借贷往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2025年6月,王某因催讨借款与申某发生电话口角,言语冲突不断升级后,王某邀约申某至当地某台球室当面协商。然而面谈期间,双方争执进一步激化,情绪失控的王某持台球杆将申某殴打致轻微伤。公安机关接警处置后,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为追偿因受伤产生的各项损失,申某将王某诉至盱眙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共计2.8

万余元。承办法官梳理案情时发现,涉案健康权纠纷的起因是民间借贷争议,若仅就健康权纠纷作出裁判,不仅难以彻底平息矛盾,还可能加剧双方对立,后续甚至有可能引发新的诉讼。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主动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双方就两起关联纠纷一案调解。

调解中,承办法官首先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明相关法律法规,细致梳理权利义务关系,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根源。调解中,王某提出愿将健康权纠纷与民间借贷纠纷合并处理,明确表示不再向申某主张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违约责任,同时不再承担健康权纠纷中的赔偿责任。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疏导,申某充分权衡利弊后,同意了该调解方案。

建邺法院:巧解离婚案件车辆交付难题

近日,南京市建邺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执行案件。法院判决车辆归女方所有,但这辆车却“困”在停车场数月,累积了6000余元停车费。这笔费用由谁承担?双方不愿见面,如何完成交付?两难执行难题摆在了执行干警面前。

“车子就在那里,但我就是拿不到。”林某向执行干警道出无奈。原来,贺某在离婚诉讼期间将车停放在某停车场后便未再处理。判决生效后,贺某虽通知林某取钥匙自行提车,但因林某不愿意对贺某,更不愿承担高额停车费,双方就此陷入僵持。数月过去,车身已蒙上厚厚灰尘,而停车费仍在不断累积,令林某焦虑不已。

为解决难题,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前往停车场现场交接。不料两人一见面便剑拔弩张,相互指责,争吵瞬间爆发。见此情形,执行干警迅速将二人隔离,采取分别约谈的方式了解情况。

姑苏法院:一墙之隔,守“树”亦守“和”

一面墙,一方花坛和一棵树,让互为邻里的王明和张芮(均为化名)闹上了法庭。

两家共用一面院墙,王家院子的南墙是张家车库的北墙,南墙根下搭建着花坛,里面种植了一棵树。时间久了,张芮发现:花坛长期积水,致使共用墙面潮湿渗水,存在坍塌风险;同时车库内湿度过高,导致停放的电瓶车生锈,存放物品受潮。担心墙体安全、生活受影响的张芮,遂诉至姑苏法院,要求王明拆除花坛、移走树木并赔偿损失。

案件立案后,法院向王明邮寄送达诉讼文书未果。承办法官张芮1次送达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王明看到了后,主动与其取得联系:“法官,我家的花坛与树木不是渗水的根源,他们肯定搞错了,这棵树是亲人在世时栽种的,寄托了我们全家的念想,谁也不能动!”同时,王明认为,张芮的车库用于停放非机动车,防水标准本就低于普通住房,自己没有配合整改的义务。双方各执己见,邻里关系一度紧绷。

三赴现场,探明症结

首次前往现场时,张芮仔细查看张芮家车库的内墙,其上清晰可见潮湿印记,虽然无明显渗水痕迹,但结合花坛积水

赣榆法院:示范诉讼“破题” 批量调解“解题”

“以前小区道路坑洼、排水不畅,物业只知道收钱不办事,大家心里有气自然不愿交费。现在好了,物业费收上来了,服务也跟上了,小区环境大变样。”近日,面对回访的法官,连云港市赣榆区某小区的业主王大爷指着修缮一新的路面感慨道。

新年伊始,随着赣榆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内法庭落下,一起物业费纠纷“示范诉讼”案件落槌定音。这一槌,不仅敲定了个案的公正,更敲开了29起关联案件的化解之门——在示范判决的指引下,该小区其余物业费纠纷全部实现调解或撤诉,困扰该老旧小区多年的“治理僵局”被彻底打破。

“我们也是实在没办法了”,此前,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将几十份起诉状递交到城头法庭,言语中满是无奈。

据了解,该小区曾长期处于无物业管理的失管状态,基础设施破败不堪。引入物业公司后,因服务标准未达业主预期,双方沟通机制缺失,逐渐陷入了“服务不到位—业主拒缴物业费—资金短缺—服务更落后”的恶性循环。

“垃圾堆在楼下没人清,飞线充电也没人管,这些钱交得不值!”面对法官的询问,业主们怨气冲天。

士蓄水能力强的客观情况,他初步判断,在雨天、梅雨季,雨水积聚易对车库墙体造成持续性返潮影响。第二次,张晓组织双方当事人一同到现场,逐一针对树木高度、花坛位置、墙体衔接处等情况进行查看,直观厘清争议。第三次,为了处置合规、科学稳妥,他致函相关部门,邀请绿化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到场,对树木品种、生长状况、移植条件作出专业评估。

现场勘查中,张晓留意到这棵树虽非名贵树种,却已长至两米多高,枝繁叶茂,更承载着王明家对亲人的怀念。根据有关规定,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隔阂消融,绿意仍在

考虑到贸然移植可能导致树木死亡,既违反地方绿化管理规定,也伤害当事人情感,张晓多次上门调解,面对情绪激动的张芮,他耐心安抚:“车库受潮,物品受损,挨谁都会着急。但这棵树对王明家意义特殊,按规定也不能随意移植,不如先吧砍水问题彻底解决,你看怎么样?”张芮叹了口气,语气渐渐缓和:“我

不是非要较真,只是担心墙体安全,只要能解决问题,我也不想把邻里关系闹僵。”

面对不肯让步的王明,张晓温和劝说:“花坛紧贴墙体,泥土长期积水必然返潮,时间久了会有安全隐患。远亲不如近邻,把排水和防水做好,既能留住亲人留下的树,也能让邻居安心,这才是两全其美的办法。”王明红着眼眶说:“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只要不动树,我愿意想办法。”

沟通中,张芮曾就水损原因提出鉴定申请。考虑到本案虽争议金额不大但鉴定成本偏高,还可能损坏墙体与树木,张晓结合前期现场勘查的情况和生活常识,耐心释法明理,双方最终放弃鉴定,选择协商解决纠纷。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保留树木,由王明负责日常维护花坛排水,并在花坛与共用墙体之间增设多重防水措施、加装出水口,最大限度减少泥土蓄水对墙体的影响。另外,王明补偿张芮500元用于修复车库墙体。

一墙之隔,一树之困,一边是安居之忧,一边是情感所系,法官用推心置腹的细致工作守住了绿意盎然下的和睦邻里情……

张芮

结合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在工资发放清单上的签字确认,以及建筑行业“先签字拍照,再走发薪流程”的普遍惯例,法院依法认定,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工资已实际支付,案涉《工资结清承诺书》不能作为工资已结清的有效依据。同时,法院精准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该条款明确: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这一法定义务不因分包单位破产、总承包与分包之间工程款是否结清而免除。最终,法院判决:总承包单位向老钱支付劳务费36350元及利息。

总承包单位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维持原判。法槌落下,规则确立。这份生效判决,成为后续24起纠纷化解最清晰、最权威的标尺。

判决生效后,司法服务并未止步。段永亮深知,另外24名工人的案件如果按常规程序流转,又将陷入漫长等待。他没有坐等案件自动推进,而是主动拨通了总承包单位代理律师的电话。他把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申某放弃向王某主张健康权纠纷相关赔偿款,同时不再向王某支付民间借贷所涉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双方确认所有纠纷一次性了结。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确认后,即时发生法律效力,两起纠缠已久的纠纷就此画上圆满句号。

盱眙法院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探索关联诉讼一体化解决路径,通过释法明理、情感疏导、利益平衡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以柔性司法化解刚性矛盾。此次案件的成功调处,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修复了邻里乡情,为建设平安盱眙、法治盱眙注入了司法动能,也为同类关联纠纷的化解提供了有益借鉴。

陈娇娇

终审判决的效力,类案裁判的规则,企业诉讼的成本,工人等待的艰辛,一一讲清讲透;“老钱案件二审已终审,剩余24起案件事实、证据、法律关系完全一致,再开庭结果并无悬念。24场诉讼带来的费用、时间与高誉负担显而易见,而这些工人已经等了整整一年,就盼着这笔钱养家糊口。不如集中一天调解,高效化解纠纷,对双方都更有利。”

一遍、两遍、三遍……在反复沟通、法理情兼顾的说服下,企业方最终明确表态:认可示范判决标准,同意集中开庭。

24起案件在第九法庭集中开展调解工作。段永亮逐一核对工资清单,确认支付金额,参照生效判决释法明理,整个过程没有争执,没有反复,顺畅高效。当日

下午4时,随着最后一名工人签下名字,24起农民工欠薪纠纷,在一天之内全部调解。段永亮深知,又将陷入漫长等待。他没有坐等案件自动推进,而是主动拨通了总承包单位代理律师的电话。他把

姜堰法院张句合议庭上门“问诊”护企发展

针对“巡诊家家到”行动中排查出的白米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居高不下问题,近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张句合议庭负责人秦梅带领干警走进白米镇三家企业,开展“上门问诊,精准纾困”服务活动,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发展“心坎上”。

走访过程中,符爱梅一行深入企业车间,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用工管理、合同履行等情况,认真倾听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与司法诉求,现场回应企业提出的法律疑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与解决方案。针对企业合同订立不规范、证据留痕意识不足、交易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等问题,干警逐一“把脉问诊”,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引导企业树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化解”的法治

思维,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法庭还向企业赠送了姜堰法院自主编写的民法典“合同编+公司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同时留下便民服务热线方式,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确保企业法律疑问有人问、有人管、快响应。”

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法庭上门普法精准务实、干货满满,既解答了经营中的法律困惑,又增强了全员法治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此次企业普法,是姜堰法院践行司法为民,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的具体实践。下一步,姜堰法院将持续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常态化开展法治巡诊,订单式普法,靶向化服务,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度与实效性,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辖区企业提质增效。

万娟

高淳法院:“挂鹿头卖猪肉”,以假充真要担责!

直播间买的“正宗鹿肉”结果煮出猪肉味?看似实惠的“高端肉类”,背后可能是商家牟取暴利的套路。近日,南京市高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

某日,小美刷到某“生鲜肉店”直播间,主播王某在镜头前极力推销“正宗鹿肉”,“现切鲜肉”,称口感鲜美、品质有保障,价格也很实惠,小美一时心动下了单。

收到货后,小美烹饪品尝,发现口感和印象中的鹿肉完全不一样。小美怀疑自己买到了假货,便将所购肉类产品送到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送检产品中检出猪肉源性成分,未检出梅花鹿成分。

原来王某为牟利,采购猪肉等产品,简单分割包装后贴上“鹿肉”“驴肉”的标签,在直播间售卖,销售金额共计约29.6万元,获利约9.5万元。

高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在销售产品时以假充真,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同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9.5万元。

法官表示,不良商家为了牟取暴利,使用价格较低的猪肉冒充鹿肉、驴肉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看不见、摸不着的网络销售模式更容易掩盖产品的真实品质,与线下销售相比,其销售范围更广、监管难度更大,消费者的维权难度更高,严重扰乱、破坏了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经济秩序。

作为经营者,诚信经营是立业之本,任何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最终也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商家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依规经营,才能使企业行稳致远。

作为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要擦亮双眼,认真审查店铺的资质、产品的合格证明等信息,直到下单时注意保留购物记录、聊天记录、物流信息等相关证据,依法向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计影响越大。考虑到这一点,张云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力求在最短时间内为当事人解忧。

调解过程中,张云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出发,指出被告作为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负有妥善保管货物的义务,因过失导致货物丢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入手,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耐心疏导对立情绪。

经过多轮调解,原本僵持不下的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被告认识到了自己的疏忽,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告也表示理解被告的难处,同意在赔偿数额上作出适当让步。最终,被告当场履行了3万元赔偿义务,纠纷得以一次性实质化解。

该案从立案到化解仅用时二十天,实现快立、快调、快履,充分跑出了司法为民的“加速度”,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张曙光 张芸

储藏室交付出错,装修损失谁来赔

满心欢喜地为新买的地下储藏室进行装修,投入数万元,最后却被告知“这不是你的”,遇到这样“乌龙”的事情该怎么办?这数万元的装修损失究竟该谁来承担?近日,宿迁市宿城区法院审结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明确了此类情况的责任归属。

2021年3月,王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某公司开发的某小区某幢15号储藏室,王某按约支付了购房款。该小区的某物业公司受房产公司委托,向王某交付了储藏室钥匙。王某收房后对该储藏室进行了装修,共支出装修费用31690元,后发现自己装修的储藏室并非合同约定的房屋,已交付给储

藏室地产公司,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庭审中,某房地产公司辩称,储藏室交付错误系物业公司错交钥匙所致,且原告主张的装修损失过高,请求驳回原告诉请;某物业公司则认为,本案系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并非非适格被告,仅协助开发商完成交付,交付错误是因前期储藏室标号及合同附图标记误导所致,且原告主张的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某房地产公司委托某物业公司向王某交付储藏室,但实际交付的储藏室并

非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王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该储藏室进行了装修,产生了实际损失31690元。

法院认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某房地产公司作为出卖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虽然交付行为由某物业公司具体实施,但某物业公司系接受某房地产公司的委托,该交付行为的结果应由作为委托方的某房地产公司承担。因此,某房地产公司应对王某的装修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某房地产公司应向王某赔偿装修费31690元及相应利息。综上,法院判决某房地产公司赔偿王某31690元及相应利息,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购房者在看房(含储藏室、车库等附属设施)时,应仔细核对房源的位置、标号等信息,确认与购房合同约定完全一致后,再进行装修、使用等后续操作,避免因交付差错造成自身财产损失;开发商作为房源交付的责任主体,应规范房源交付流程,做好房源标号、合同附图制作等细节的核对工作。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协助交付,还应尽到充分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排查交付过程中的问题,从源头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此外,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就违约损失等费用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一旦发生纠纷,可按照合同约定主张相应权利。

姚委 范皓月 方远